

# 臺南市西港區劉厝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劉榮宗	37年10月2日	男	臺南市	無	國中肄業	西港鄉第十五屆代表會副主席 西港鄉第十六、十七、十八屆鄉民代表 台南市立法委員葉宜津秘書 台南市西港區諮詢委員 成功國小家長會會長 劉厝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	一、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。 二、成立環保志工隊。 三、爭取安親班設置。 四、每三個月消毒一次。 五、重視弱勢團體，爭取應有福利。 六、努力爭取經費，用心建設劉厝里。
2		劉士彰	48年12月8日	男	臺南市	無	成功國小 西港國中 亞洲高職	成功國小家長委員 西港國中家長委員 佳里青年仁愛工作社顧問 佳里警察局民防顧問	一、爭取劉厝大排整治、綠化南北岸改成防洪道路。 二、劉厝公墓週邊全面公園化。 三、劉厝十字路口池塘擋土牆崩塌，道路狹窄危險，爭取改善。 四、東西向東舍段南北向成功國小公路爭取綠化。 五、劉家宗祠早日促成興建並規劃成綠地公園供里民休閒。 六、整合休耕農地從事生產組織，共同栽種共同運銷。 七、改善廣播系統，如遇重要事件，加發傳單通知。
3		劉盈發	45年1月27日	男	臺南市	無	成功國小畢 西港國中畢 省立(現國立)北門高工畢	劉厝聖帝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明興針織廠經理	一、如能順利當選這屆里長，保證延續其弟(盈洲)所未完成的工作及上級的一切政策之推廣。 二、加強里內環境整理及定期消毒蚊蠅及各戶需求加以清理及消毒。 三、協助一些弱勢家庭、獨居老人之關懷與照顧。 四、辦理每屆畢業生之優秀里長獎學金及體育優秀獎勵金。 五、配合七股溪、劉厝大排整治，地方政府、議員及里民所需求之建設(如增設里內各重要據點之監視系統設備及里民的服務項目，保證積極努力爭取，做好當個里長的職責。 六、"人"應該腳踏實地、認真負責的去做事情，抱著多做事對不做就不對的心理，這樣才能實現心中的理想與抱負及里民的期待，才不辜負里民的所望。 七、盼望各位長輩惜大兄弟姊妹給我有這次的機會，來為咱劉厝里的未來，共同再造咱劉厝里有個美侖美奐優質的村里，共同嘉勉之，感恩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###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（包含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；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四、其他：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，請詳閱臺南市第2屆市長、市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### 五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：

	號次	相片	姓名
圖樣	號次	相片	候選人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### 附註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：

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：  
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  
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，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經歷。有政黨標章者，其標章。  
第一項之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  
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無。



反賄選 斷黑金
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  
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

檢舉專線：06-2959839

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
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
專用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反賄選導網：

<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>

